《连云港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保障水利工程的完好和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堤防、水库、涵闸、抽水站、水电站、沟渠、塘坝等各类大、中、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活动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电力、农业、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与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自觉维护水利工程设施完好与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水利工程的管理实行统一规划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综合整治、合理利用、积极保护、公众参与、生态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以及防洪抢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物质奖励额度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第七条** 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河道的管理范围

原则上，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二）流域性主要河道堤防的管理范围

1、新沂河：背水坡南堤至沂南小河边，北堤至沂北小河边（漫水地段不得小于三十米）；无沂南、沂北小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2、新沭河、沭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3、通榆河：背水坡堤脚外至外沟口。

4、海堤：迎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至二百米；第二道海堤堤脚外二十米至一百米。背水坡有海堤河的，以海堤河为界（含水面）；无海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处于以上河道城镇段的堤防，在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背水堤的管理范围，堤脚外不得少于五米。

（三）涵闸、水库的管理范围

1、大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至一千米；左右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

中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小型涵闸: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十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二十米至三百米。

水利枢纽工程内分别由水利部门和其他部门管理的各类建筑物，凡各自的管理范围已经划分明确的，不再变动；未经划分明确的，在不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需要，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划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新建工程在批准设计时，应同时明确规定管理范围。

2、大中型水库：设计最高洪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及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米至二百米。

小型水库: 设计最高洪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五至五十米，大坝两端从坝端向外十至五十米。

**OR 管理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划定。**

（四）其他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以及前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具体幅度的划定，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附件中作出详细规定。

**第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其他工程管理范围重叠交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管辖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其中，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可继续由原单位或个人使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以上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安全监督，不得进行损害水利工程和设施的任何活动。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类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进行确权登记，并按规定发证。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置界桩和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水利工程名称、管理范围、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合理编制水利管理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本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定期组织检查或进行安全鉴定、风险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评估不达标的工程设施责令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更新。

每年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维修的经费，应纳入市、县（区）本级财政年度计划。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受益和影响范围跨两个县（区）的水利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同一县（区）但不在同一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同一乡镇的水利工程，由乡镇基层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或者委托村民委员会管理。

由市、县（区）管理的水利工程，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也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和管理要求，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城建、场圃、厂矿、企事业单位和部队兴建的水利工程，必须按照所在地防洪排涝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接受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利用堤坝做公路的，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路面（含路面两侧各0.5米的路肩）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

流域性主要河道中，以行洪、排涝为主的河道、堤防护坡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维修养护；以通航为主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既是行洪、排涝、送水又是通航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交通部门共同负责维修养护。管辖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能解决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确因国家建设及生产、工作需要，必须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应当从严控制，建设单位必须先将建设项目的选址地点、工程规模、结构形式和占地范围，按分级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向上级主管机关报送设计任务书。工程项目批准后，应当到开工前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备案。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图施工并按时竣工。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及建筑物的使用用途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河道的开发利用必须服从防洪滞涝的总体规划。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按照规划审批权限，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批准实施。

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法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八条** 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报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公安保卫机构，依法维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属于国家规定的重要警卫目标的工程，由武警部队负责守护。

**第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

（二）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三）在水库、河道、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秆植物；

（五）倾倒、堆放、填埋垃圾、废渣、农药，违法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油类、酸类、碱类、剧毒废液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和废弃物；

（六）侵占、损害各类水利工程以及相关设施；

（七）其他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第三章 防洪与清障**

**第二十条** 防汛防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由相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防防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根据防汛防旱的需要，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汛防旱**抢险应急预案和安全度汛应急预案的编制，重点研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和预警联动、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机制，充分保障公民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城镇规划区域内的防洪排涝工程，必须符合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由城镇建设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防洪排涝的要求，统一纳入城镇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

新工业区、新住宅区在新的防洪排涝工程系统建成以前，不得任意打乱、堵塞、填毁原有的防洪、排涝水系。

**第二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各类建筑物，在险工险段或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地段，应限期拆除；其它地段，应结合城镇规划、河道整治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分期、分批予以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确需保留的建筑，在不影响防洪要求和水利工程安全的情况下，需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六条** 对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合理利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逐步解决水利工程必需的运行管理、大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减轻国家和人民的负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经营管理，实行有偿供水，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二十八条** 工业、农业和其他一切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都要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并按照国家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农场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管好用好水利工程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逐步提高自给能力。

**第三十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区域综合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本区域的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区域内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河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三十二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在稳定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积极创新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金融信贷资金投入或参与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社会资本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公平、有效参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县（区）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损失的，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县（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不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模范执行国家法律和法规。作出罚款处罚的，必须执行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利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所辖水利工程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11月9日市政府印发的《连云港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连政发[1998]197号）同时废止。